

附件 1-9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成都市新津区天府牧山数字新城管委会）的（天府牧山数字新城创业街开街活动策划执行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天府牧山数字新城创业街开街活动策划执行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四川汇智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20 人，营业收入为 245.5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862.52 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四川汇智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2年3月21日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